

中文譯本

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
未經審計的季度披露報表
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

ICICI Bank Limited (香港分行)
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季度披露報表

合規聲明

吾等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《銀行業條例》項下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(第155M章)，編製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(「本分行」)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季度披露報表聲明。

作為本分行的候補行政總裁，本人確認，就本人所深知，披露報表聲明內所載資料，是根據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的要求編製，該報表所載的資料與本分行的賬冊及記錄中所載的資料相符。

ICICI Bank Limited
香港分行



Anil Muthya
候補行政總裁

本文件為中文譯本。如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ICICI Bank Limited (香港分行)

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季度披露報表

流動資金

	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	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季度
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	48.13%	41.01%

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根據每個公曆月於「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」第一部分(2)所呈報的流動資產比率/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。

本文件為中文譯本。如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